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3036號

原 告 張洸銘
訴訟代理人 韓佩庭
被 告 希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立恩

訴訟代理人 鄭瀚律師
徐宗聖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5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上開規定，於簡易程序裁判之上訴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1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提起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此亦為同法第440條第1項所明定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第一審判決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送達上訴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，加計在途期間3日，則上訴人應於114年1月3日前提起上訴始未逾期；然上訴人遲至114年1月8日始行提起上訴，此觀其民事上訴狀上本院收狀戳章至明，是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已逾上訴期間，其上訴即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0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
05 1段126巷1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07 書記官 蔡凱如